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身分別：1. 一般生 2. 轉學生 3. 轉系生 4. 自行降轉生 5. 復學生 年 月 日

姓名	學制/年級	年制	系(科)	年 班	出生日	年 月 日
學號	行動電話			住宅電話		

現今通訊地址

切 結 書

本人依下列相關規定申領就學優待減免，絕無欺瞞或重複請領其他政府發給之教育補助，如有不實情形，將依規定時程補足所減免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家長簽名或蓋章)：_____ (申請學生簽名或蓋章)：_____。

申請類別(務必請勾選)	應繳驗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(新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1. 政府主管機關銓敘部證明書或撫卹令(證書)影本(查驗正本) 2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3. 首次申請者應填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(與切結書一同下載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1. 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2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 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規定標準核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雅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農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邵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魯凱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美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灣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鄒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1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. 家長職業為現任公職者，附上該年度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 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，檢附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4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220 萬元者，依規定不得申領本項就學費用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 是否有登記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1. 當年度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，若(中)低收入戶證明內未記載學生本人姓名概不收件(臺北市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，新北市(含)以外縣市請繳正本) 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(當年度)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(祖)父母及學生本人，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，且註記欄不得省略)。		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(請確實填寫)
父親			
母親			

※備註說明：

- 申請減免身心障礙學生(子女)者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220 萬元，依規定不得減免就學費用(本項審核由學校送財稅中心審定)。
- 依規定各項類別減免僅能擇一申請，同一教育階段只能申請一次。本項減免學雜費學校為初審單位，實際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- (本)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，請於(學校首頁→獎助學金專區→本校獎助學金)下載。
- 本申請書暨切結書個人資料僅供學校作為申請減免學雜費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作為資料登錄建檔使用，不作為其他利用。

-----以下空白處由承辦人填寫(請勿填寫)!

學雜費金額：_____元整、保險費：_____元整、減免金額：_____元整

承辦人：_____ 蓋章 4-3020-006B